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当时债券市场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公司已及时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进行了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9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推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冲击。2021年5月以来，新冠病毒变异毒株德尔塔（Delta）席卷全球；2021年11月，南非发现新冠病毒最新变异株奥密克戎（Omicron），目前已在全球迅速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全球海运货柜紧张，导致公司2021年运输费用大幅上涨；与此同时，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公司生产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0至1,2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8.70%至76.53%，预计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0万元至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1.13%至80.75%。

结合可转债的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沟通并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转债发行。

三、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是基于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讨论后作出的，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6日、2020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且于2021年7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延长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7月23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